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0 项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公示

我局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0 项问题整改。按照《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报送了验收销号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验收，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多发。虹焱热电 4 台 40 蒸吨锅炉“批建不符”，国能宝清煤电化公司 2 台 35 蒸吨启动锅炉“未批先建”。双鸭山北方升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台锅炉未连接烟气处理设施；宝清县双柳煤矿有限公司 2 台 7MW 生物质锅炉违规设置旁路烟道。双鸭山市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多个工段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炼钢车间、方坯车间、矿粉料场等多处存在扬尘污染、烟气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二、整改目标：虹焱热电将批建项目与批复统一；拆除 2 台 35 蒸吨启动锅炉，断开未经除尘器的烟道；双鸭山北方升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台锅炉废气达标排放；完成建龙钢铁 3 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有效管控无组织排放烟尘。

三、整改措施：（涉及我局 2 项措施）

1.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虹焱热电 4 台锅炉进行全面核查, 根据核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 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双鸭山市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跑、冒、滴、漏现象进行检查整改, 对炼钢车间、方坯车间进行除尘改造, 增加密闭车间吸尘点位, 规范除尘操作流程, 加大超低排放改造力度, 完成新建矿粉料场封闭、烧结机头脱硫脱硝改造、炉顶均压煤气回收 3 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虹焱热电迅速采取行动, 已把所有因疏忽而错误标注的 40t/h 的锅炉铭牌, 全部更换为准确的 35t/h 铭牌。

4.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建龙应急值班表, 对建龙进行不定时检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建龙进行了夜查, 检查发现上升管阀体接口泄漏、看火口封闭不严 2 个问题, 已要求企业立即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泄漏点开展全面排查, 精准定位泄漏位置及成因, 制定更换密封件或阀体的维修计划, 实现了荒煤气零溢出。通过增加密闭车间吸尘点位, 完成炼钢车间、方坯车间除尘改造, 同时企业规范了操作流程; 完成建龙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超低项目评估监测报告编制, 向中钢协提交。

五、验收审核情况: 已通过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

员会验收审核。

六、公示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七、受理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八、受理电话：0469—6685350

九、受理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学府街道时代新城二期（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